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海银行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注：目前嘉实回报混合尚未打开申购赎回业务，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59 号

“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刊登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为了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更好地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将在全景网·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网（http://gqfz.p5w.net）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路演）。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网上交流会（路演）时间：2009 年 9 月 16 日（周三）下午 2:00 — 4:00

2、网上交流会（路演）网站：全景网·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网（http://gqfz.p5w.net）

3、出席网上交流会人员：控股股东代表、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9-02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9-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停牌 1 天，9 月 15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61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接到张家界市人民政府通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于近日召开了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拟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该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预案，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 年第 9 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支付说明

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9 月 12 日、13 日为非交易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 1.391%。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 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9 年 9 月 11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9 月 11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9 月 15 日。

三.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9 月 15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021）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9-02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和 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进行其他关于本公司资产注入、非公开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9-048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09 年 9 月 17 日

2、赎回价格：“南山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 元 / 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75 元 / 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38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09 年 9 月 24 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南山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南山转债（11000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42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75 元 / 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38 元 / 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① 2009 年 9 月 17 日为“南山转债”赎回登记日；

②2009 年 9 月 18 日为“南山转债”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 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 江铜债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 CWB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 江铜债”2009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 江铜债” 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息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1.0%；

2、每手“08 江铜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

4、除息日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

5、兑息日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08 江铜债”），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08 江铜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2008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0%。每手 “08 江铜债”（面值 1000 元） 派息 10.00 元（含税）。

“08 江铜债” 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 （即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9 月 22 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9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9 年 9 月 22 日；

3、兑息日：2009 年 9 月 22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江铜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 江铜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江铜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江铜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 江铜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9 月 18 日、2008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机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邮政编码：335424

电话：07013777736

传真：07013777013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9-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11 日收到股东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宁波联合股份 3,023,614 股，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宁波联合股份 96,386 股，累计出售宁波联合股份 3,120,000 股，占宁波联合现有总股本的 1.03%；2009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宁波联合股份 12,000,000 股，占宁波联合现有总股本的 3.97%。截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累计出售 15,120,000 股，占宁波联合现有总股本的 5.00%。

本次股份减持前，五矿发展持有宁波联合股份 65,197,124 股，占宁波联合现有总股本的 21.56%。本次减持后，五矿发展尚持有宁波联合股份 50,077,124 股，占宁波联合现有总股本的 16.56%。

五矿发展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五矿发展“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宁波联合股份。”

详细情况请见 2009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出具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十一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宁波联合

股票代码：60005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五矿发展所持有的 5.00%无限售条件的宁波联合股份的出售

本报告书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44

注册资本：1,071,910,711 元

注册号：110000001200801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京字 11010810002663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

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等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董事会秘书：崔青莲

电话：010-68494205

传真：010-68494207

证券事务代表：王文创

电话：010-68494267

传真：010-68494207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inlist.com.cn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中枢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冯贵权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陈清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汤谷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宗庆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邢波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姚子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俞波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紫宵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路少波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于敏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尤勇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雷云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喻恩刚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何建增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高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明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	否
陈绍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邓楚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	否
王钟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任建华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崔青莲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退出非主营业务，出售所持有的宁波联合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宁波联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宁波联合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联合 65,197,124 股，占宁波联合总股本的 21.5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50,077,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股份 3,023,614 股，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96,386 股，累计出售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2009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截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累计出售 15,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方式	占宁波联合总股本比例（%）
2009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	3,023,614	10.07-11.80	集中交易	0.99
2009年 9 月 10 日	96,386	12.70-12.95	集中交易	0.03
2009年 9 月 1 日	4,000,000	12.21	大宗交易	1.32
2009年 9 月 1 日	4,000,000	12.21	大宗交易	1.32
2009年 9 月 1 日	4,000,000	12.21	大宗交易	1.32

2、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仍持有公司股份 50,077,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股份 3,023,614 股，2009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份 12,000,000 股，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96,386 股。截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五矿发展累计出售 15,120,0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中枢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股票简称	宁波联合	股票代码	6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197,124 股 持股比例：2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12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中枢

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